



吉林省志

卷四十二 / 新闻事业志
广播电视

吉林省志

卷四十二／新闻事业志／广播电视

67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志 卷四十二 新闻事业志·广播电视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张雅莲 张宗新

封面设计:章桂征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装订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行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2 插页 320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5.00 元

ISBN 7—206—01244—2/Z·37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 任	于 克	高德占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江 涛	李君超
	李 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庆	王 爽	王 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 枫
	吴东民	宋 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邱 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 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解玉峰	黄树民	潘景隆
	薛 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 放	李致平	

现任：

主 任	王忠禹			
副主任	刘希林	刘凤仪	孙宝君	
顾问	王季平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 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薛 虹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野平	吕东圃	安庆昌	刘 钧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金远清	贺文涛
赵德安	郭虹侠	高 翔	程光烈	黎 浚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王季平			
副 总 纂	刘凤仪	孙宝君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总 纂 助 理	王中明	严 寒		
本卷责任副总纂	苑广才			
本 卷 编 纂	王江传	武连环	宋 抵	

《新闻事业志·广播电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朱文才	姜兴坤		
副 主 编	袁长一	张捷扬	何 钧	刘福龄
	屠漱仪	熙崇奂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万甲	龙和春	刘 竞	孙希印
	朱承栋	初嘉晏	李树俭	李 皎
	柴景玉	韩忠仁	郭 仁	夏英杰
	娄维宝	陶双福	焦子祥	董凤华
	詹铁坤			

《新闻事业志·广播电视》编纂人员

袁长一	屠漱仪	常 毅	柴景玉	初嘉晏
齐素兰	钱 璞	孟国善	余明炬	孙希印
王志杰	杨喜奎	李 皎	张景林	陈德瑞
孙国栋	刘 斌	李光麾	刘 妹	

吉林省广播电台(站)、电视台分布示意图

(1985年)





胡乔木同志为吉林人民广播电台
成立40周年题词（1985年）

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实喉舌
善于满足群众的多方面需要

吉林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四十周年

胡乔木



宋任穷同志为吉林人民广播电台
成立40周年题词（1985年）

祝吉林人民广播
电台成立四十周年

宋任穷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八日



广播电视部部长艾知生(前左二),
在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王惠禹(前左三)
陪同下,到省彩电中心建设工地视察



中共吉林省委书记高狄(左),吉林
省省长阿什库(右)等领导同志听取广播
电视工作汇报



吉林省广播电视厅(1983—1985年)



吉林新华广播电台(1949年)



△ 吉林人民广播电台(1954—1985年)

吉林省彩色电视中心大楼(1979年兴
建,1988年竣工)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件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

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伪满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无线广播

第一章 东北沦陷时期的广播电台	(11)
第一节 “新京(长春)放送局”	(11)
第二节 地方放送局	(16)
一、吉林放送局	(16)
二、延吉、“间岛”放送局	(16)
三、通化放送局	(17)
第二章 国民党占领时期的广播电台	(18)
第一节 设在吉林市的广播电台	(18)
一、吉林广播电台	(18)
二、省政府广播电台	(19)
第二节 设在长春市的广播电台	(19)
一、长春广播电台	(19)
二、长春广告电台	(20)
三、长春之音广播电台	(20)
四、长春新闻广播电台	(21)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新华(人民)广播电台	(22)
第一节 吉林新华(人民)广播电台	(22)
第二节 延吉新华(人民)广播电台	(25)
第三节 长春新华(人民)广播电台	(29)
第四节 通化(临江、海龙)新华(人民)广播电台	(33)
第五节 四平新华(人民)广播电台	(37)
第六节 洮南广播电台	(38)

第四章 吉林人民广播电台	(39)
第一节 沿 革	(39)
第二节 节目设置 结构	(42)
第三节 新闻类节目	(51)
第四节 教育类节目	(63)
第五节 文艺类节目	(77)
第六节 服务类节目	(92)
第七节 朝鲜语节目	(96)
第八节 编采 通联 播音	(97)
第五章 市、县级人民广播电台	(108)
第一节 长春人民广播电台	(108)
第二节 吉林市人民广播电台	(115)
第三节 延边人民广播电台	(119)
第四节 通化人民广播电台	(125)
第五节 四平人民广播电台	(127)
第六节 白城人民广播电台	(130)
第七节 辽源人民广播电台	(133)
第八节 浑江人民广播电台	(134)
第九节 县、市、区人民广播电台	(135)
一、榆树人民广播电台	(135)
二、长春郊区人民广播电台	(135)
三、蛟河人民广播电台	(135)
四、延吉市人民广播电台	(135)
五、敦化人民广播电台	(136)
六、梅河口人民广播电台	(136)
七、柳河人民广播电台	(137)
八、白城市人民广播电台	(138)
九、前郭尔罗斯人民广播电台	(138)
十、大安人民广播电台	(138)
十一、公主岭人民广播电台	(139)
十二、梨树人民广播电台	(139)

第二篇 电 视

第一章 吉林电视台	(143)
-----------------	-------

第一节 沿 革	(143)
第二节 节目设置 结构	(146)
第三节 新闻类节目	(155)
第四节 教育类节目	(161)
第五节 文艺类节目	(169)
第六节 电视剧	(178)
第七节 对外宣传	(180)
第八节 服务类节目	(182)
第九节 播音工作	(184)
第二章 市、县级电视台	(186)
第一节 长春电视台	(186)
第二节 吉林市电视台	(187)
第三节 延边电视台	(190)
第四节 通化电视台	(192)
第五节 四平电视台	(193)
第六节 白城电视台	(193)
第七节 辽源电视台	(194)
第八节 浑江电视台	(194)
第九节 县(市)电视台	(195)
一、榆树电视台	(195)
二、永吉电视台	(195)
三、磐石电视台	(196)
四、延吉市电视台	(196)
五、和龙电视台	(196)
六、柳河电视台	(197)
七、白城市电视台	(197)
八、前郭尔罗斯电视台	(197)
九、扶余电视台	(198)
十、大安电视台	(198)

第三篇 有线广播

第一章 广播收音站和工矿企业、城镇广播站	(203)
第一节 广播收音站	(203)
第二节 工矿企业有线广播	(204)

第三节 城镇有线广播	(205)
第二章 农村有线广播网	(206)
第一节 农村有线广播的创建	(206)
第二节 农村有线广播网的建设	(208)
第三节 农村有线广播网的全面整顿	(210)
第四节 有线广播设备更新改造	(213)
第三章 农村有线广播宣传	(216)
第一节 节目设置 结构	(216)
第二节 宣传内容 形式	(218)
第三节 乡(镇)广播站节目	(220)

第四篇 广播电视技术与科技研究

第一章 广播技术设施	(226)
第一节 广播中心技术设施	(226)
一、节目制作	(226)
二、播出控制	(228)
三、节目传输	(230)
第二节 广播覆盖	(232)
第三节 广播节目传输	(233)
第二章 电视技术设施	(235)
第一节 电视中心技术设施	(235)
一、节目制作	(235)
二、播出控制	(237)
三、节目传输	(237)
第二节 电视覆盖	(238)
第三节 电视节目传输	(240)
第三章 广播电视科技研究	(241)
第一节 广播电视研究机构	(241)
第二节 无线广播及电视科研成果	(242)
第三节 有线广播技术革新及科研成果	(244)

第五篇 管 理

第一章 体制 机构	(249)
第一节 体 制	(249)

第二节 机 构	(250)
第三节 领导成员更迭	(252)
第二章 队伍 培训	(254)
第一节 职工队伍	(254)
第二节 人才培养	(256)
第三章 宣传与技术管理	(260)
第一节 宣传管理	(260)
第二节 技术管理	(264)

第六篇 附属事业

第一章 广播电视报刊	(273)
第一节 广播电视报	(273)
第二节 广播电视刊物	(275)
第二章 音像出版发行	(278)
第一节 长白山音像出版社	(278)
第二节 唱片发行管理站	(279)
第三章 其它附属事业	(280)
第一节 广播电视学校	(280)
第二节 广播电视服务公司(部)	(281)

(一)

吉林省在 1932 年设立第一座无线广播电台。到 1985 年末,吉林省利用无线电波传输声音的广播电台,已有 53 年的历史;利用无线电波传输图像和声音的电视台,已有 26 年的历史。

在这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吉林省无线广播曾经被日本侵略者及殖民政权“满洲国”统治 13 年,成了奴化东北四省(区)人民和鼓吹“大东亚圣战”的罪恶工具。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地方政府,在解放战争中接管和创建 6 座广播电台。它们,就是吉林省人民广播事业的雏型。

新中国成立后,吉林省广播电视事业蓬勃发展。经过 36 年的建设,全省已经初步形成了无线广播、有线广播、电视广播、调频广播以及相应的传输手段的广播电视网络。到 1985 年末,全省已有广播电台 21 座,转播台 23 座,中、短波总发射功率 718 千瓦,广播人口覆盖率为 75.1%,高于全国平均数的 6.8%;全省有电视台 19 座,转播(差转)台 356 座,电视发射机总功率 138.22 千瓦,电视人口覆盖率为 65.5%,低于全国平均数的 2.9%。农村有线广播喇叭入户率为 70.3%,高于全国平均数的 28.2%。全省建成微波站 21 座,微波电路长达 916.5 公里。